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旺變額壽險(以下簡稱「鑫旺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4.02中壽商二字第10704020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8年12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旺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4.02中壽商二字第1070402005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12月0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38386號函修正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旺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鑫旺年金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4.02中壽商二字第1070402002號
【主要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旺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4.02中壽商二字第1070402005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12月0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38386號函修正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旺外幣變額壽險(以下簡稱「鑫旺外幣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4.02中壽商二字第1070402003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8年12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旺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4.02中壽商二字第1070402005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12月0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38386號函修正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旺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鑫旺外幣年金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4.02中壽商二字第1070402004號
【主要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旺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4.02中壽商二字第1070402005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12月0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38386號函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鑫旺

【臺幣/外幣】
【變額壽險/變額年金保險】

★風險告知及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中國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各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中國人壽資產以外之分離帳戶，消費者須承擔：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等之信用風險：發行或管理機構等之不履約風險造成投資本金損失由保戶自行承擔。

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中國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匯兌風險：投資收益若以外幣計價，保戶須自行了解並注意匯率風險。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保戶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係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合作之保

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人壽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鑫旺壽險」及「鑫旺年金保險」各項給付均以新臺幣為之，選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者，其價值因轉換為新臺幣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須承擔此部分之風險。

◎「鑫旺外幣壽險」及「鑫旺外幣年金保險」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等，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中國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提減)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中國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提減)比率或資產撥回(提減)金額並不代表報酬率及投資績效，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中國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中國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非為保本保息，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

◎本保險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及詳細解說保險商品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本商品可能因所連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及扣除保單相關費用等因素，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時，保單將面臨停效風險。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投資標的(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經理費包含中國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標的經理機構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經理機構如有將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投資標的經理機構就該部分委託資產不得另收取代操費用。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項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中國人壽鑫旺【臺幣/外幣】【變額壽險/變額年金保險】投資型保險專案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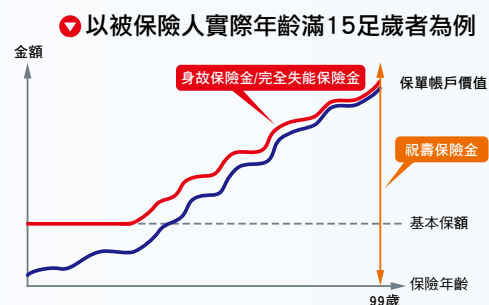


★ 給付項目

01

鑫旺壽險/鑫旺外幣壽險

-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含)： $\text{Max}\{\text{基本保額}, \text{保單帳戶價值} \times \text{保價係數}(\text{註}1)\}$ 。
 - 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註2)：保單帳戶價值。
- 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 $\text{Max}\{\text{基本保額}, \text{保單帳戶價值} \times \text{保價係數}(\text{註}1)\}$ -保單帳戶價值。
- 祝壽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



02

鑫旺年金保險/鑫旺外幣年金保險

-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中國人壽以收齊申請文件並送達中國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中國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分期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年金給付：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中國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下列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 一次給付：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計算可領取之一次給付年金金額，本契約於中國人壽給付後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①首年年金金額：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註4)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②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註5)。

註1：保價係數係指下列比率：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且當時之保險年齡在40歲以下者為130%；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41歲以上、70歲以下者為115%；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71歲以上者為101%。

註2：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者，中國人壽不收取主約保險成本。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中國人壽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致成完全失能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中國人壽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應得之人。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註4：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註5：「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 \div (1 + \text{年金預定利率})$ ；中國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並以保單條款內容為主。不保事項及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與基本保額限制：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鑫旺壽險	鑫旺外幣壽險
實際年齡 未滿15足歲	最低：新臺幣10萬元 最高：躉繳目標保險費之20倍，且最高投保限額以新臺幣500萬元為限	最低：3,000美元 最高：躉繳目標保險費之20倍，且最高投保限額以15萬美元為限
實際年齡 15足歲-85歲	最低：新臺幣10萬元 最高：躉繳目標保險費之20倍，且最高投保限額以新臺幣1億元為限	最低：3,000美元 最高：躉繳目標保險費之20倍，且最高投保限額以300萬美元為限

※要保人為美國人/居民(公司)及加拿大人/居民(公司)，不受理購買投資型商品。

• 保費規範：

保費類別	保費規範	
	鑫旺壽險/鑫旺年金保險	鑫旺外幣壽險/鑫旺外幣年金保險
目標保險費	最低新臺幣10萬元(躉繳)	最低3,000美元(躉繳)
定期超額保險費	限月繳，每次最低新臺幣1,000元	限月繳，每次最低30美元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每次最低新臺幣5,000元	每次最低150美元
最高保險費限制(註)	最高以新臺幣3億元為限	最高以1,000萬美元為限

註：最高保險費限制(含目標保險費+定期超額保險費+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 附約限制：不受理附加任何附約。
- 分期給付年金領取週期選擇：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月給付。
- 分期給付年金保證期間：10年/15年擇一給付。

★ 加值回饋金：

於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以目標保險費乘以萬分之七所得之數額，並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將加值回饋金於保單條款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投資標的

•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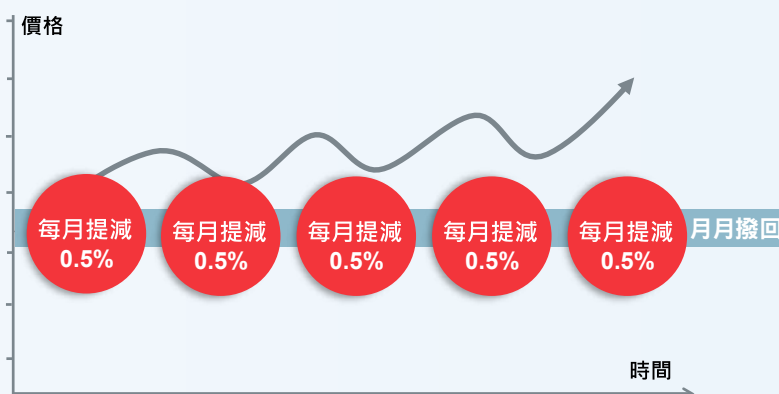
瀚亞享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中國人壽委託瀚亞投信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

帳戶4大特色：G.O.L.D.

項目	
帳戶類型	全球平衡型
計價幣別	美元
風險收益等級	RR3
投資目標	以分散風險、確保帳戶資產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投資範圍	涵蓋全球逾30個主要市場，主要投資於台灣已核備銷售之境外基金、ETF
資產撥回	每月固定提減0.5%(年化提減率6%)(註1)
投資顧問	瀚亞投資(新加坡)多元資產團隊
經理費率(年)	1.20%
保管費率(年)	0.02%



瀚亞享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每月提減示意圖
每月固定提減0.5%(年化提減率6%)(註1)



註1：瀚亞享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資產提減基準日為每月第9個營業日(註2)。每受益權單位可提減金額 = 月提減率 * 當月基準日每單位淨值；以民國106年7月為例，7月每受益權單位可提減金額=月提減率 * 7月14日每單位淨值。如遇市場特殊情形，瀚亞投信得視情況經中國人壽書面同意後，進行適當調整。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每月/每年提減撥回比率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要保人應當了解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當該提減撥回比率已超過本投資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

註2：「營業日」須同時為美元市場營業日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委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績效，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已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要保人之保險費配置於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時，須依中國人壽相關規定辦理，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瀚亞投信獨立經營】

※上述資料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中國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中國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或資產撥回金額並不代表報酬率及投資績效，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貨幣帳戶(註1)

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風險收益等級
新台幣貨幣帳戶(註2)	新臺幣	RR1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RR1

註1：(1)本公司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2)要保人欲將保險費配置於貨幣帳戶時，須依本公司貨幣帳戶相關規定辦理。

註2：僅鑫旺壽險/鑫旺年金保險適用。

有關各投資標的內容及其他說明，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費用說明

(鑫旺年金保險/鑫旺外幣年金保險為年金累積期間收取)

• 保費費用：

當次繳交金額		目標 保險費 保費 費用率	超額 保險費 保費 費用率
鑫旺壽險/ 鑫旺年金保險	鑫旺外幣壽險/ 鑫旺外幣年金保險		
未達 新臺幣300萬元	未達10萬美元	3%	3%
新臺幣300萬元(含) 以上	10萬美元(含) 以上	2.7%	3%

• 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本契約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及爾後每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保單管理費為下列二者之和：

①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收取比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以上
收取比率(每月)	0.05%	0.05%	0%

②每月收取金額(如下表)

險種	保險費餘額(註)	收取金額(每月)
鑫旺壽險/ 鑫旺年金 保險	未達新臺幣150萬元	新臺幣100元
	新臺幣150萬元(含)-300萬元	新臺幣50元
	新臺幣300萬元(含)以上	免收
鑫旺外幣 壽險/ 鑫旺外幣 年金保險	未達5萬美元	3美元
	5萬美元(含)-10萬美元	2美元
	10萬美元(含)以上	免收

註：保險費餘額為所繳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額扣除累計之部分提領金額。

2. 保險成本：

①鑫旺壽險/鑫旺外幣壽險：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淨危險保額及及保單條款附表二【保險成本表】所列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並按月收取。保險成本隨年齡增長而逐年調整。

②鑫旺年金保險/鑫旺外幣年金保險：無需收取保險成本。

• 其他費用：

1. 鑫旺壽險/鑫旺年金保險：無。

2. 鑫旺外幣壽險/鑫旺外幣年金保險：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如下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鑫旺外幣壽險	鑫旺外幣年金保險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註 1）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受益人交付	受益人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受益人退還年金給付	受益人負擔	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含部分提領）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 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 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各項保險金、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註 2）	年金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年金餘額（註 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退還要保人已扣繳之保險成本	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則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4)非屬上述表列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註5)相關條件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上述費用之改變，本公司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 投資相關費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	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 經理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 保管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投資標的之買入價。
其他費用	若投資標的有稅捐、交易手續費、匯款費用、營運行政費用、專設帳戶處理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等相關費用時，將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申請契約終止時之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停泊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以上
解約費用率	4%	3%	2%	0%

2. 部分提領費用：

①申請部分提領時，部分提領費用為「申請部分提領之金額－申請部分提領之停泊帳戶金額」×「申請部分提領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以上
解約費用率	4%	3%	2%	0%

②除前項費用外，於第4保單年度起，每年部分提領超過12次者，鑫旺壽險/鑫旺年金保險則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鑫旺外幣壽險/鑫旺外幣年金保險則每次收取15美元。(此即為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註：如當次申請部分提領之投資標的僅包含停泊帳戶，則該次部分提領不列入次數累計。